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62024HY0259491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4309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	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212-440106-33-02-489053
建设位置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36号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建设规模	自编景观驿站C 1幢，总建筑面积：158.11平方米，地上1层：158.11平方米；自编景观驿站D 1幢，总建筑面积：158.43平方米，地上1层：158.43平方米；自编景观驿站A 1幢，总建筑面积：156.69平方米，地上1层：156.69平方米；自编景观驿站B 1幢，总建筑面积：158.39平方米，地上1层：158.39平方米；自编赛事运行指挥中心1幢，总建筑面积：7938.44平方米，地上6层：7938.44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2362号

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放 32B059/ (2024)复 32B1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5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